##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，推进社团的健康发展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工作，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依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学生社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社团，是指在校全日制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，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，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。

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有关规定，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，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，按照自愿、自主、自发原则，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同学综合素质，促进同学成长成才。

#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校团委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、年审、变更和注销、组织建设、活动管理、经费管理等工作。校学生社团联合会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、服务和联系，校社联负责人由校学生会负责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分团委负责本学院学生社团的统筹、协调、考核和服务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成立、年审、变更和注销

第六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，均需按照思想政治、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、文化体育、志愿公益、自律互助等类别进行申请，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。成立学生社团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有5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，发起人必须是在校全日制学生，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，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；

2.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
3. 有业务指导单位；

4. 至少有一名社团指导教师（必须是在职教职工）；

5. 社团成员人数超过3人的须建立团支部；

6.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，包括：社团名称、类别，宗旨，成员资格、权利和义务，财务制度，负责人产生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，社团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。

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，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递交下列文件：筹备申请书，章程草案，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，指导教师基本情况，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。

校团委应当自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；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，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，通过章程，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，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；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校团委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，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。

第七条 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。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、社团成员构成、年度活动清单、指导教师情况、业务指导单位意见、财务状况、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。年审不合格的社团，应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。

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，校团委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。学生社团修改章程，应当报校团委，校团委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。

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校团委应对其进行注销：

1. 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，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；

2. 分立、合并的；

3. 社团活动范围、内容与社团宗旨、章程不符的；

4.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；

5.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### 第四章 活动管理

第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对参与人数较多或校外的活动，活动的流程方案、经费管理、安全预案等要由业务指导单位严格把关，并由1名指导老师带队参加。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，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，同时须报校党委宣传部门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各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，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文明意识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。

#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从会费缴纳、接受奖励或赠与等方式获得。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由业务指导单位统一管理，业务指导单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学生社团必须遵守社团相关财务管理细则。

### 第六章 奖励制度

第十三条 校团委定期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，评选校级“优秀社团”，并对社团负责人给予表彰和鼓励。

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日起实施，原先颁布的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团〔2016〕27号